

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

陳瑞山



圖1 參加2014年第18屆口筆譯國際教學學術研討會——「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主持人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林慶隆主任（右三）以及全體與談人：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翁慧蘭系主任暨所長（右七）、長榮大學翻譯系所董大暉系主任暨所長（右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右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陳瑞山主任（右四）、書林書店蘇正隆發行人（右二）、長榮翻譯學系暨碩士班李憲榮教授（右一）。

資料來源：陳瑞山

壹、前言

鑑於臺灣學術界迄今對於翻譯學門（口譯、筆譯）的學術審查要件尚未有個共識，導致翻譯專業教師們在準備升等或指導研究生論文時，因審查標準混亂，被委託到的外審學者常常不知所措。到底筆譯、口譯算藝術表現，還是技術報告或可另訂範疇來規範？都有待釐清，且對長期投入口筆譯研究與教學的師生之貢獻與付出很不公平。詩人余光中教授（2012）認為：「翻譯家的名氣不及作家，而其權威也不及學者。但翻譯家的文筆不遜於作家，而其學問也不遜於學者。翻譯家其實是沒有作品的作家，不寫論文的學者。」（頁16-17）一語道破人們歷來對翻譯這個學門的偏見與低估。2012年11月23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在臺北院區舉辦「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其中一個議程「翻譯論壇——教師專業成果評鑑」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規劃合辦，主要是在徵詢產官學界的看法，企盼針對國內大學院校翻譯（口譯、筆譯）學術審查要件與範疇來尋求共識。2014年3月21日「第十八屆口筆譯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行時，綜合座談會的主題：「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主任林慶隆主持，即是持續我們之前的「翻譯論壇——教師專業成果評鑑」之議題，希望透過不斷的討論能在國內翻譯產官學界逐漸理出一個共識，擬定芻議供教育部及科技部參考，期盼能給從事高等教育口筆譯教學的教師有一個明確的學術審議標準。

貳、翻譯實務作品具有學術正當性

自1972年在荷蘭的美國學者賀姆斯(James S. Holmes, 1924-1986)發表奠基性的文論〈翻譯研究之名字與本質〉(“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 (Holmes, 2004, p. 180-192)以來，將近半個世紀的戮力，翻譯研究或翻譯學已成為一個獨立的學門。近二十多年來，培養稱

職的口筆譯人才為社會所用已成為高等教育的趨勢科目之一。我國的科技部也將翻譯學列在語言學門項下，提供翻譯學術研究之補助。眾所周知，翻譯是一門涉獵甚廣的綜合學科，要探索的面向也很多。翻譯既然成為一個獨立的學門，無可避免地，自然有它成為學門的理論探索之必然性與領域，諸如文化意識、經典、翻譯史、語言學和語料庫等議題。

然而翻譯之產生與存在又有與其他學門迥異之處，主要還在於它的實用性，無論是筆譯或口譯，那就是它的「溝通」之實務使命；即使運用在藝術特質要求很高的文學作品，其譯文本身也帶著引進外來人文思維的實用性。因此今日探討「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一」，著重點就落在實用的產出。

一般人對翻譯作品的產出過程仍停留在很粗淺的階段，往往忽略了其過程中所牽涉到的複雜層次，如跨文化語言符號的轉換、專業的知識、文法與修辭的涵養、翻譯前後譯者做為讀者之判斷、對文本的分析力等，實不亞於學術論文的產出。美國文學翻譯家協會(American Literary Translators Association)在〈翻譯、學術升等與終身教職〉(“Translation and Academic Promotion and Tenure”)一文中指出：「文學翻譯已納入博士論文(搭配適切的評論規範)的正式選項之一，這顯示出學術界對翻譯學研究的接納。諸多大學亦提供大學部與研究所的翻譯課程與工作坊。」接著又提到：「在評估譯者的整體作品時，人們較不理解的是：翻譯所涉及的學術與研究層面，及翻譯呈現了對文本做了或許是最嚴格、最批判性的檢視與閱讀。如果譯者與從事傳統研究的人須被放在一起審定，那麼譯者所做的學術努力、研究付出與批判方法也都需要被釐清。」美國現代語言協會(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也在其刊出的〈譯品學術成果之評量：同儕審查指南〉(“Evaluating Translations as Scholarship: Guidelines for Peer Review”)文章裡寫道：「譯作的學術正當性存在於譯者的努力與專業的要求。因此當譯者在申請學術職位或教師們在做人事決定時，每件文學、學術或其他文化文獻的譯作

都應視為其審查檔案中整體的部分。在進行同儕審查時，學術機構應確保譯作與專題論文和其他被認可的學術活動實例是擺在同一基礎上。」教育部前國際文教處處長李振清教授（2012）亦認為「翻譯是跨文化與跨語言的知識傳遞以及國際交流之基礎。……翻譯學與翻譯藝術也逐漸形成為學術主流的一環。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因而相繼設置翻譯系所、翻譯學程及翻譯中心，藉此開設翻譯相關的專業課程。」（頁3）證諸以上這些著名學術機構對翻譯教師做學術審議時，都認為翻譯實務作品具有學術正當性。



圖2 參加2012年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論壇——教師專業成果評鑑。教育部學審會專門委員王明源（左）、前國際文教處處長李振清教授（右）。
資料來源：陳瑞山

參、翻譯作品做為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的實例

如前面提到，文學翻譯已納入博士論文（搭配適切的評論規範）的正式選項之一，例如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的比較文學博士學位，愛荷華大學著名的翻譯工作坊(Translation Workshop)早在1950年代就接受以實務翻譯作品（搭配評論）作為研究所學位的審議條件。這也就是將技術報告或實踐報告（大陸用語）用於翻譯學位的前驅。對審議要件的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廖柏森教授指出「成果或作品」與「報告／副文本」應有的前後因果關係，廖柏森教授（2014）說：「它是先有實務成果，再有報告，可是假如只有一本譯文的話，它本身是你實務的技術成果，怎麼又把它當作是一個技術報告？就是說我們這個審議要件的探討，就是說除了看你的譯文的本身之外，你還要對這個譯文本身再寫成一個報告／副文本，這樣才叫做技術報告。」廖教授以產品申請專利的程序為例，除了主要的作品，還要附上副文本，這與上面提到的「搭配適切的評論」規範一致，對口譯成果與報告之間亦然。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的翻譯碩士專業學位的口譯和筆譯碩士論文已採用「實踐報告」(Practical Report)的審查形式；實踐報告內含五大章：（一）導言 (Introduction)、（二）任務說明 (Task Description)、（三）過程說明 (Process Description)、（四）案例討論／分析 (Showcasing and Discussion/ Case Analysis)、（五）結語 (Conclusion)。¹ 北京奧運後，為因應全球新興的語言服務產業，北京大學在其翻譯碩士(MTI)專業學位項目下，新設了「語言服務管理」(Languages Administration)方向的學程；在「綜合實踐」的基本要求下，研究生須撰寫「研究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答辯。² 在臺灣，現有民國101年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

¹ 參閱：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翻譯碩士專業學位論文。

² 北京大學 MTI教育中心，翻譯碩士專業學位：英漢筆譯（語言服務管理）方向培養方案，2012年。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6、18、26及27條含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³ 爰此，我國大學裡也有以實務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學術論文的博士暨碩士學位審議辦法，惟僅限於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的應用英語碩士班和口筆譯碩士班已通過學校教務會議核備為具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的研究所，自2014年起研究生即可用「技術報告」代替傳統的論文來完成學位的取得。⁴ 良好的翻譯諸如嚴復的譯著、鳩摩羅什的佛經、理雅各(James Legge)的《四書》英譯等都已成為經典藝術作品；翻譯語料庫的建立、機器翻譯的發展與應用、口譯教學的教具、議場及展場的口譯設備等皆屬應用科技。



圖3 參加2012年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論壇——教師專業成果評鑑。臺北市翻譯業職業工會理事長張高維（左）、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院長張上冠教授（中）、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林慶隆主任（右）。

資料來源：陳瑞山

³ 參閱中華民國教育部101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

⁴ 參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從學術研究發展的脈絡及應用翻譯學 (Applied Translation Studies) 的層面來看，博碩士生遵守技術或實踐報告（搭配適切的評論）的規範可取得最高學位，那麼為何在國內從事口譯、筆譯專業教學、指導研究生的教師無法用相同的學術規範做為學術審查要件和專業成果之評鑑？此矛盾的存在是值得產官學界共同探討與思量的議題。

肆、口筆譯作品的適法性和質與量的評估

從「翻譯論壇——教師專業成果評鑑」和「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這兩次座談會上與會的產官學界意見，綜合來看，大家已確認口筆譯實務作品存在之價值與貢獻，如輔仁大學楊承淑教授（2012）說：「現今社會不再單一，而是多元，評鑑標準也應隨之變得有容乃大，但仍需配套措施」（頁11）。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葉淑華院長（2014）也認為未來的升等應該是會更多元，「目前高科大在學術升等之外，還有所謂的教學升等這樣一個方向」。惟有關專業教師以口筆譯實務作品來做為大專教師資格審定條件，到底需要哪些配套措施？為取得翻譯學界共識，有兩大問題需要釐清：（一）適法性的應用、（二）實務作品的質量評估標準。其實這兩者的認定也有著相互的關係。

有關適法性的看法，依教育部現行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之規定，屬於「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的就可用「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是以，只要對口筆譯實務作品的認定能被視為上述兩個類科之一，則應可適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之規定。編譯發展中心林慶隆主任（2012）認為在區分翻譯為學術或專業的範疇之後，則較容易定義，他說：「其實翻譯作品也可以說是一種技術報告」（頁13）。李振清教授（2012）認為將文學翻譯作品，以及優質的口譯成就，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其考量的必要；他更進一步建議教育部：「未來翻譯作品或

可比照『技術報告』模式辦理。……學審會可參考現行升等辦法第16、18、25、26條進行修正，兼採技術報告之基準、指標列入考量，即可成為正式教師升等原則。然口譯類品質及數量方面的管控問題較令人擔憂」（頁6）。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梁欣榮教授（2012）也提議：「建立雙軌制：除一般學術研究升遷管道外，應另訂定辦法為翻譯專業教師辦理升等及評鑑。辦法應包含認可實務項目及配分標準，量化之餘應具備適當彈性空間」（頁5）。長榮大學李憲榮教授（2012）建議直接將文學及法律翻譯作品列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之「專門著作」（頁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彭輝榮教授（2012）建議：「教育部相關單位研擬大專院校教師以譯著升等之可行方案，目前法規不明，對以譯著升等之教師十分不利，存在歧視」（頁6）。教育部學審會專門委員王明源先生舉護理類教師升等的作法為例，醫護界取得共識後，從原先的獨創性管理實例逐漸轉為技術報告。王明源專委（2012）建議：「由於翻譯為跨領域學科，所以前提是，翻譯領域內的各位必須先取得共識，……翻譯界若已取得共識，其實目前法令部分也是可行而不需修改的，但若想針對現行法令作些修改也無不可」（頁14）。

然而，口筆譯實務作品評估的標準是如何落實以技術報告做為教師資格審訂條件裡最難制訂的所在，也是與會人士意見最分歧的地方。大體上可分兩個部分：（一）內容：哪些口譯或筆譯的項目可被認同納入？（二）質量：對這些被認同納入的口譯或筆譯項目，數量要多少？品質要達何種程度？

口筆譯實務內容以國外設有翻譯專業相關系所的大學為例，有的學校以三個範疇來分⁵：（1）學以致用類：除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學術性著作外，諸如已出版之翻譯作品、未公開發表之研究報告、個案研究、

⁵ 筆者被要求不指出參考資料來源。

撰寫書籍／辭典、評論、客座演講或工作坊、校外教學邀約、殊榮、獲獎和評論；(2) 教學發展類：教科書全書或部分章節撰寫、教學手冊、研究方法、案例研究、教學相關軟體、教學指南和試題庫；(3) 專業聲譽及實務表現類：筆譯項下又包含文件類型（書籍、文章、手冊、光碟、配音、字幕等）、客戶類型（政府機關、公司企業、國際組織、產業等類別）、應用研究（辭典編纂或用詞編修計畫等）、工具與媒體（如排版、HTML語言、電腦輔助翻譯、機器翻譯、譯文編修等）、客戶意見書、翻譯累積大略字數、軟體在地化（圖形介面、字串、線上說明等）、網站及多媒體在地化、在地化問答（Q & A）及測試、應用開發等。口譯項下又包含服務類型（研討會，外交場合，企業往來，醫療口譯，法庭口譯，隨行口譯，電話口譯等）、客戶類型（政府機關、公司企業、國際組織、產業等）、應用研究（辭典編纂或用詞編修計畫等）、工具與媒體（電腦運用、視訊會議等方面）、客戶評價、執業日數（以組織名稱或類型、主題劃分）、諮詢業務、專業活動、專業協會要員／委員、研討會議題／分組主持人、期刊編輯、於他校擔任論文口試委員或論文指導、於他校擔任專業考試評審委員、擔任與談人次數、參與論文審查次數、資金募集、提供學生實習或就業安置、公眾服務（演講等）、公共關係相關工作（媒體訪問、公開演講等）、課外教學、暑期之口筆譯、短期進修課程、工作坊、參與研討會、進修教育、其他足以證明之專業性活動。

由上所列舉的例子可看出口筆譯實務內容涉及層面多元且複雜，在比重分配上，對三大類尚可訂出百分比，至於每個細項，若要給它一個數量及品質標準，實不是一件容易達成的事，一般做法都是做個「概括性」的規範。在國內按我們學術著作外審的慣例（先擱置服務、產學、學生輔導、甚至教學等相關的項目），我們只要挑出送外審的主要代表作品即可，這樣可化繁為簡，例如在翻譯作品（搭配適切的評論規範）、口譯作品分類上做質與量的規範。

在筆譯方面，內容上有分類的必要，書林出版公司董事長蘇正隆教授（2012）提出：「就筆譯而言，文史哲類與應用實務類分開評量」（頁6）。蘇董事長尤其關切「評審者」的適切性，他說：「因為翻譯是非常專業，你的論（譯）文可能送給不同領域的人……那你等於是秀才遇到兵，所以在筆譯而言，特別是文史類的，要同樣是這方面專業的人來審才會公平。」林慶隆主任（2014）認為：「翻譯領域相關可以建構自己的標準，以貢獻程度來分級（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多元的社會裡，不宜把橘子與蘋果相互比較。」楊承淑教授（2012）也說：「然而以文本類型作為評鑑方式，恐無法達到客觀一致標準，困難點在於現實世界文本多樣，需要分門別類」（頁7）。另外，有關量的部分，文史哲類的譯作與實務類的譯作也是需分開來對待。可援用上面提到的北京大學語言服務管理碩士專業學位的「翻譯研究報告」要求，以漢字計算，不少於八萬字，外加執行心得報告（適切的評論）一萬字。當然，大學專業教師的學術審議自然要高於這個要求。至於文史哲類譯作的量，很難採固定的標準，例如經典著作，像老子的《道德經》雖僅五千言，或約翰·班揚(John Bunyan)的巨著《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上、下兩部，在量的部分應有不同的考量標準。也許可採用「具指標性的量」(significant portion) 之概念，留給評鑑的專家做一個彈性和專業的判斷。

對口譯表現的評估，於內容和質與量的共識比筆譯較難達成。國立政治大學張上冠院長（2012）考量到評鑑口譯的困難點在於「口譯的成果需以錄音、錄影的方式呈現，或者直接在評審者面前執行」等因素，認為內容上口譯教師仍須撰寫專業的學術論文以供評鑑，而且口譯依其服務的對象須分級（國際／地方、官方／民間、學術／一般等），每次口譯服務結束後應有正式的評量並做長期的紀錄以求公正，還有教學和獲獎的紀錄等（頁4）。長榮大學董大暉教授也認為口譯的評估要依其服務的對象來分級和分量。文藻外語大學翁慧蘭教授舉她服務的學校為

例，以年資來計算，如專任教師需9年的實務經驗，並另訂「技術級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來審定。（林慶隆，2014）爰此，我們可約化出幾點口譯教師的學術審定要件：（一）口譯的內容可分類，如研討會，外交場合，企業往來，醫療口譯，法庭口譯，隨行口譯，電話口譯等；（二）口譯作品可以錄音、錄影的方式呈現，或者直接在評審者面前執行；（三）口譯服務的品質，可依其服務的對象來分級。例如國際級、國家級、地方政府級、官方級、民間級次等；場次及專業年資的計入以及專任或兼任教職的年資區別；（四）在上述的口譯成果（作品）之外，要加上執行心得報告（適切的評論），才能完成「技術報告」的規範。

為了能反應出翻譯者所付出的努力與能獲得應該有的公平對待，對於教師以翻譯著作做為升等、聘僱、續聘等案件給予翔實的評鑑，國立臺北大學陳彥豪教授（2012）建議教育部成立國家層級的「學術翻譯作品評鑑委員會」（略作譯評會），以不同之學術領域分類，以匿名方式審核譯著，並訂定專屬翻譯作品的「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其送審項目之百分比，視譯著文類與升等等級調整之，有別於一般送審著作之表格（頁5）。

在任務推動方面，臺北市翻譯業職業工會理事長張高維（2012）籲請大家集思廣益、匯集大量資料，並確認各個細節與意見之可行性後「透過立法院公證會或公聽會確認辦法，接著送交教育部來付諸實行，如此一來，便能較易達成眾人目標」（頁9）。

伍、結語

以上為2012年「翻譯論壇——教師專業成果評鑑」與2014年「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綜合座談會後，國內口筆譯產官學界提出專業翻譯教師以實務作品作為學術審議之芻議，期盼能早日就其相關範疇擬定共識，俾使大學專業教師得以口、筆譯相關作品做為

升等、聘雇和續聘等之依循; 鼓勵翻譯界教師和研究生，在理論研究的探討之外，更能以實務作品的表現得到應有的公平回報，對社會作出更多的貢獻。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明源（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中華民國教育部101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29&KeywordHL=&StyleType=1>
- 北京大學MTI教育中心翻譯碩士專業學位：英漢筆譯（語言服務管理）方向培養方案。取自<http://mti.sfl.pku.edu.cn/show.php?contentid=507>
- 余光中（2012年11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李振清（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李憲榮(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林慶隆（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林慶隆（2014年3月）。「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綜合座談會錄音。林慶隆（主持人）。第十八屆口筆譯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 翁慧蘭（2014年3月）。「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綜合座談會錄音。林慶隆（主持人）。第十八屆口筆譯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 張上冠（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

- 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張高維（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梁欣榮（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陳彥豪（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彭輝榮（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葉淑華（2014年3月）。「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綜合座談會錄音。林慶隆（主持人）。第十八屆口筆譯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 楊承淑（2012年12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董大暉（2014年3月）。「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綜合座談會錄音。林慶隆（主持人）。第十八屆口筆譯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 廖柏森（2014年3月）。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林慶隆（主持人）。第十八屆口筆譯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翻譯碩士專業學位論文要求（2013年6月）。詳見 <http://wenku.baidu.com/view/092eb41bb7360b4c2e3f64da.html>
- 蘇正隆（2012年11月）。我對翻譯的看法。「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蘇正隆（2014年3月）。以技術報告作為口筆譯學術審議要件之探討。

林慶隆（主持人）。第十八屆口筆譯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英文文獻

American Literary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2012, October). Translation and Academic Promotion and Tenure. Retrieve from <http://www.utdallas.edu/alta>

Holmes, J. S. (2004) 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 in Venuti, L.(Eds.),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pp. 180-192).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The MLA's Guidelines for Evaluating Translation as Scholarship (2011, April). Evaluating Translations as Scholarship: Guidelines for Peer Review. Retrieve from <http://www.mla.org/ec->

